



#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

## 关于第10777931号“康铭”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

商评字[2014]第0000116057号

申请人：深圳市康铭盛实业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申请人因第10777931号“康铭”商标（以下称申请商标）不服商标局的驳回决定，向我委申请复审。

经审理查明：商标局引证的第3190698号“康铭KMING”商标因期满未续展已无效，其不再构成对申请商标的在先权利障碍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委决定如下：

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，由我委移交商标局办理相关事宜。

独任审查员：于莎莎

